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阅文集团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 文 集 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 百 利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7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透過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附註：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合作於本集團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
「廣告補充協議」	指	上海閱霆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旨在修訂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開發團隊」	指	本公司指定業務開發團隊，包括負責監督其知識產權運營的若干人員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阅文集团，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秀婷女士、孔祥俊先生及麥子良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其中包括)就廣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廣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廣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平台」	指	騰訊產品上的自有平台及自營渠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廣告補充協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建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執行董事:
侯曉楠先生
黃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蒲海濤先生
曹華益先生
謝晴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秀婷女士
孔祥俊先生
麥子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169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N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廣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廣告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根據廣告補充協議，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廣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度上限修訂

(1)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5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2)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1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

(3)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8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

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於本集團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

定價政策

關於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費用安排可採取以下形式：(i)固定費用；(ii)收入／利潤分成；或(iii)上述費用安排的混合模式。主要預期將採用收入／利潤分成安排作為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定價機制。餘下騰訊集團應付佣金及／或對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分成及／或以上費用安排的組合須由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應佔餘下騰訊集團所招攬於本集團平台上投放的廣告所得收入的規定比例根據不同平台而各有不同，應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不時釐定。一般而言，當釐定某項廣告合作的規定比例時，本集團將考慮如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範圍、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本集團平台用戶的廣告瀏覽總數(參考近年本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閱讀習慣估計)及關於本集團平台廣告投放總費率的假設(已考慮免費閱讀業務的現行業務及收入生成模式)等因素。在適用情況下，亦可參照其他市場參與者採用的類似收費模式，採用固定費用安排，此舉預期將為本集團未來三年的合作提供更大靈活性。固定費用的適用及釐定須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廣告類型、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廣告報價(該報價為固定費用)，以及其他相關商業考量。

據此，適用於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收入／利潤分配安排載列如下。

(a) 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作所產生的收入將在相關訂約方之間拆分及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廣告所得款項淨額**」)指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於本集團的平台投放的廣告所取得的經扣除餘下騰訊集團產生的合理開支(如有)後的按金淨金額的總和。一般而言,本集團就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相關合作應佔金額不少於根據在渠道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方面的相關合作收取的廣告所得款項淨額×70%。

(b) 所收取的廣告費率

在本集團平台投放廣告的廣告費率乃參考現有行業參與者經營免費作品的變現業務模式時通過廣告收取的廣告費率而釐定,並將視合作方式及廣告投放時所在本集團平台而按下列一項或多項方法而釐定:

- 每次下載費用:按廣告主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每次展示費用:按在線用戶所產生展示次數(以千次表示)收費;及╱或
- 訂約方同意的其他費用安排。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可行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連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對本公司而言,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合作條款(如適用),且費用須符合或高於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佣金總額	850,000	1,010,000	1,080,000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餘下騰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佣金總額	246,549	381,274	566,258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廣告補充協議，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佣金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佣金總額	1,100,000	1,900,000	2,20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佣金的交易金額的歷史增長，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約達人民幣566.3百萬元，超過二零二五年的全年交易金額，反映相關廣告合作的快速增長；(ii)於二零二五年推出與微信小程序合作的新型廣告合作安排，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進一步將該合作由在線文學擴展至短劇及AI漫劇作品，致使合作項目數目大幅增加。隨著廣告免費模式在行業中日益普及，該模式在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中所佔比例日益增加，因此，根據該等新型廣告合作安排，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廣告佣金歷史交易金額迅速增長，由二零二五年的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於評估該等安排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近期歷史交易金額，並認為其反映現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業務的發展。根據本公司對現行市場及行業趨勢以及其業務發展的評估，該等新型廣告安排仍處於增長階段，交易量及佣金預計將會繼續增加，並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保持約10%至20%的穩健年度增長，惟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iii)本集團平台用戶的廣告瀏覽總數，並參考近年本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內容消費習慣估計；(iv)經考慮現行收入產生模式下的現有及持續合作(即提供作品及通過廣告賺取收入)的擴展(該模式現涵蓋更多平台及延伸作品類型，從僅限文字作品擴展至涵蓋文字作品、漫畫、短劇及AI漫劇等)，預期提高在本集團平台投放廣告的整體收入，以及目前正在磋商的潛在新合作，其進一步擴大合作渠道及作品類型，包括探索透過微信視頻號等其他渠道合作，預期將吸引更多廣告合作；(v)基於本集團平台之頁面瀏覽量預估的本集團平台所產生的線上流量，而該等頁面瀏覽量則由本公司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進行估計，包括本集團平台的用戶群組合、本集團平台用戶的內容消費習慣，以及本集團平台所提供的每部作品上擬投放的廣告數量；(vi)正在磋商優化營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優化流量曝光分配)的業務計劃，並計劃向餘下騰訊集團提供額外流量曝光量，旨在增加免費內容的用戶規模，從而增加廣告產生的總收入；及(vii)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平台上龐大的現有用戶群接觸大量受眾及透過推廣廣告免費模式擴大用戶群的能力。

於釐定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擴大新廣告合作安排的全年效應及相關業務的預期進一步增長。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將該等安排擴大至短劇及AI漫劇作品後，相關業務自二零二六年八月起錄得顯著增長，而二零二六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僅反映該項擴大的部分年度效應。

訂立廣告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廣告免費模式主要通過免費提供內容吸引大量用戶，其後通過投放廣告實現變現。近年來，廣告免費模式已成為對內容生態系統的有益補充，並可通過廣告賺取收入。

內容行業亦見證了從付費內容／應用內購買(「**應用內購買**」)模式向廣告免費／應用內廣告(「**應用內廣告**」)模式的日益轉變。根據中國網絡視聽協會編製的《中國微短劇行業發展白皮書(2025)》，免費微短劇市場預計將佔二零二五年微短劇整體市場的約66.3%。在此行業背景下，微信生態系統(尤其是微信小程序)已成為免費內容分銷及廣告變現的重要渠道。

本公司擁有廣泛而多元化的內容組合，並認為，為把握市場增長潛力，進入該市場乃屬勢在必行。憑藉其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及內容開發能力，本集團可根據用戶偏好及平台算法反饋，持續擴大及調整通過其微信小程序提供的內容(包括短劇及AI漫劇作品)。餘下騰訊集團作為領先的網絡廣告集成服務供應商之一，並能夠提供多元化的廣告資源。因此，本集團擬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廣告方面展開合作，並進一步發展該業務模式。鑒於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合作關係的擴展，預期合作範圍將擴大至涵蓋更多合作項目及新型廣告安排。

於本年度內，在市場狀況變動之中，透過廣告賺取收入的廣告免費模式，在新型廣告安排及其擴展至更多內容形式的支持下，於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現有合作中所佔比例日益增加。就此而言，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隨著雙方業務場景及廣告合作的擴展而持續增長，故合理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支持該等合作的預期增長。因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把握額外廣告機遇、釋放其知識產權資源的商業潛力，並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並將繼續遵循內部控制措施，以密切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可行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以確保與關連人士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連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於決定本集團是否

將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將考慮商業因素，如合作潛力、現行市場價格及合作前景。業務開發團隊必須遵守有關上述與餘下騰訊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監督對有關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經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已制定檢驗合作及其相關協議的標準程序。於訂立協議之前，本公司的法律部(「**法律部**」)及本公司的財務部(「**財務部**」)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概無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將參與上述內部審批程序。

法律部及財務部定期監察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規情況，尤其是：

(i) 訂立具體執行協議須經本集團業務開發團隊總經理、財務部、法律部及管理層適當批准，以確保合約符合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ii) 財務部持續監控每筆交易的總金額，以檢查其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此外，財務部每月記錄、計算及檢查其入賬的關連交易金額，並與業務開發團隊保持溝通，並於交易總額達到或超過規定年度上限的80%時立即向業務開發團隊及法律部發出警告；及

(iii) 本公司亦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報告，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最新關連交易的必要資料，包括如何監察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規情況，以及規定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程序，以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政策是否得到遵守及各年度上限是否得到遵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廣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廣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董事蒲海濤先生、侯曉楠先生及謝晴華先生因彼等與騰訊的關係，已就批准廣告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廣告補充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及知識產權運營業務。其孵化來自其網絡文學平台的原創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隨後改編為多種娛樂形式，包括漫畫、動畫、電視劇、網劇、電影、網絡遊戲、短劇、AI漫劇及知識產權衍生品。上海閱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通信、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營銷、金融科技及雲服務。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廣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廣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廣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2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就廣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會上(包括但不限於)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有關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廣告補充協議的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及其聯繫人(即THL A13 Limited(直接持有268,600,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6.662%)、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230,705,63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2.900%)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直接持有78,337,47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776%))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廣告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廣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廣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蒲海濤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廣告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敬啟者：

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本集團訂立的廣告補充協議是否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新百利的意見，吾等認為，廣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訂立廣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廣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秀婷女士　**孔祥俊先生**　**麥子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下為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經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就廣告補充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騰訊及其聯繫人，持有577,643,604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的約57.3%，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廣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騰訊於廣告補充協議的權益，騰訊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廣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梁秀婷女士、孔祥俊先生及麥子良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廣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即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過去兩年，我們曾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我們就此向　貴公司收取常規專業服務費用。儘管有過往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餘下騰訊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妨礙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

於編製意見及建議時，我們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i)廣告補充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其他相關資料。我們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我們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且向我們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向我們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我們達致知情意見。然而，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餘下騰訊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開展獨立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及知識產權運營業務。其透過網絡文學平台孵化原創知識產權，隨後改編為各種娛樂形式，包括漫畫、動畫、電視劇、網劇、電影、網絡遊戲、短劇、AI漫劇及知識產權衍生品。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市值約為249億港元。

根據近期年度及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 貴集團於其傳統板塊取得優異表現，並透過將新製作模式與技術融入其內容庫，拓展至短劇及AI漫劇等快速增長領域，以更新其知識產權運營，取得了顯著進展，並為「知識產權+AI」創作生態系統奠定基礎。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貴集團平台吸引了240,000名新作家，產生超過460,000部在線文學作品，新增字數逾300億，源頭供給充沛。除鞏固其傳統優勢外， 貴集團加快從文字向視覺化內容的轉化工作，並加大在短劇及AI漫劇方面的投入。

財務方面，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74億元，其中約人民幣33億元或45.1%來自知識產權運營及其他分部[1]。該分部收入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按年增加約40.3%至約人民幣17億元，主要受短劇、AI漫劇、電視劇及知識產權衍生品等多條業務線快速增長所帶動。值得注意的是，短劇及AI漫劇的收入超過人民幣430百萬元，按年增加約2.3倍。 貴集團總收入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按年增加約10.7%至約人民幣35億元。

上海閱霆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1] 該分部主要反映來自製作及發行電視劇、網劇及動畫；電影；短劇；AI漫劇；出授版權；運營自營網絡遊戲；以及銷售知識產權衍生品及紙質圖書所得的收入。

騰訊

騰訊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營銷、金融科技及雲服務。根據騰訊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營銷服務所得的收入(源自騰訊各平台廣告庫存的銷售)按年增加約19.4%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450億元，並按年進一步增加約20.9%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17億元。該等增加主要受(其中包括)其AI驅動的廣告推薦模型提升、其自動化廣告活動管理解決方案升級，以及微信生態系統內閉環營銷能力整合所帶動。

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

2.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廣告免費業務模式已成為對 貴集團內容生態系統的有益補充，並可通過廣告賺取收入。憑藉多元化的內容組合， 貴公司認為，為把握該市場分部的增長潛力，此乃勢在必行。鑒於餘下騰訊集團為領先的集成網絡廣告服務供應商之一，並能夠提供多元化的廣告資源， 貴集團一直與餘下騰訊集團就廣告免費業務模式展開合作。

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目前受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規限，該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目前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隨著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合作持續擴展，預期合作範圍將擴大至涵蓋新項目及新型廣告安排。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短劇及AI漫劇作品透過微信小程序進行推廣(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推出)，廣受市場歡迎。由於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自此以來迅速增長，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支持上述合作的預期增長。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上海閱霆與騰訊計算機訂立廣告補充協議，以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屬非獨家性質。 貴集團可完全自由選擇其合作夥伴及平台，且並無義務委聘餘下騰訊集團招攬廣告。

3.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廣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為完整起見，下文亦載列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該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一節，以及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一節。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一般事項

根據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已同意於　貴集團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而餘下騰訊集團須就此向　貴集團支付佣金。

費用安排

關於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為基礎：

(i) 固定費用；

(ii) 收入／利潤分成；或

(iii) (i)與(ii)的組合。

誠如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收入／利潤分成安排將獲採納為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定價機制。固定費用安排亦可能獲採納(如適用)，並參考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類似費用模式，預期可為　貴集團未來三年的合作提供更大靈活性。固定費用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後應用及釐定，其中包括廣告類型、獨立第三方就廣告向　貴集團提供之報價(屬固定費用)及其他相關商業考慮。

定價政策

應付予 貴集團的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後釐定。就由餘下騰訊集團招攬及於 貴集團平台投放的廣告所產生並由 貴集團分享的收入╱利潤而言，其固定佣金費用及╱或訂明百分比將因平台而異，並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一般而言，於釐定特定廣告合作的固定佣金費用及╱或訂明百分比時， 貴集團將考慮以下因素，如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的覆蓋範圍、 貴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可能所需的其他服務、 貴集團平台用戶觀看的廣告總數(乃參考 貴集團平台用戶近年的規模及內容消費習慣，以及將於 貴集團平台投放的廣告的整體假設廣告費率而估計)，並考慮與廣告免費業務模式有關的現行業務及收入產生模式。

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就收入分成╱利潤分成安排而言，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收入將由相關訂約方分攤，並按以下公式釐定：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指由餘下騰訊集團招攬並於 貴集團平台投放的廣告所產生之按金淨金額總和，乃經扣除合理開支(如餘下騰訊集團產生的手續費及分銷渠道開支(如有))。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而 貴集團將分享之收入分成比例不少於70%。

於 貴集團平台投放的廣告之廣告費率，已參考經營透過廣告將內容變現業務模式的現有行業參與者所收取的廣告費率而釐定，並將按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收取：(i)按下載次數收費(即按實際下載量)；(ii)按千次展示收費(按網絡用戶所產生之展示次數)；及(iii)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費用安排，視乎合作方式及廣告投放所在的 貴集團平台而定。

年期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目前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支付及結算條款

支付及結算條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將予訂立之各份執行協議中訂明。

廣告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上海閱霆(代表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廣告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850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

廣告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修訂上述現有年度上限外，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4. 經修訂年度上限

(a) 過往交易回顧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已付貴集團的佣金總額	334,213	246,549	381,274	566,258
相關年度上限	2,026,729	2,690,060	400,000	850,000
利用率	16.5%	9.2%	95.3%	66.6%
二零二六年利用率(年化)*(附註)*				88.8%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約為88.8%，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年化計算得出。

餘下騰訊集團就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已付 貴集團的佣金總額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介乎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至人民幣38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減少約26.2%後，佣金總額於二零二五年增加約54.6%。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於微信小程序內推出的新合作項目及新型廣告安排快速增長，為 貴集團帶來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增量佣金收入。二零二五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幾乎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六年首九個月，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佣金總額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566百萬元，超過二零二五年的全年交易金額，並動用二零二六年現有年度上限超過66%，或倘按九個月交易金額年化計算則超過88%。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此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於微信小程序內推出新型廣告安排，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進一步將該合作由在線文學擴展至短劇及AI漫劇作品。此戰略擴展旨在順應現行行業趨勢，即由付費內容業務模式轉型為廣告免費業務模式；據此，將內容免費提供予用戶，並透過廣告實現變現。期內， 貴集團推出超過130部短劇，並將超過1,000部在線文學作品改編為AI漫劇。憑藉其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及內容開發能力， 貴集團可根據用戶偏好及平台算法反饋，持續擴大及調整通過其微信小程序提供的內容(包括短劇及AI漫劇作品)。

(b) 經修訂年度上限評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補充協議項下餘下騰訊集團應付 貴集團的佣金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 貴集團的佣金總額			
－現有年度上限	850,000	1,010,000	1,08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100,000**	**1,900,000**	**2,2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以及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餘下騰訊集團應付佣金的交易金額的歷史增長；及(ii)合作範圍及合作項目數目快速擴展，尤其是自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起於微信小程序內推出新型廣告安排，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進一步將該合作由在線文學擴展至短劇及AI漫劇作品；及(iii)上文第(ii)項所述擴大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合作項目範圍及數量以及微信小程序內的廣告安排所帶來的全年效應。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我們已取得與未來數年預測有關的相關計算，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等預測的基礎及假設。

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於微信小程序內的新合作項目及新型廣告安排最初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涵蓋文字內容。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該等安排擴展至短劇及AI漫劇作品。於二零二六年首九個月，該等微信小程序內的新合作項目及廣告安排為 貴集團產生增量佣金收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相關歷史交易數據，並注意到該等微信小程序內的新合作項目及廣告安排的佣金收入於年內快速增長，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佣金收入按年增加約4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安排仍處於快速增長階段，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的交易量及佣金收入預期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該等微信小程序內的新合作項目及廣告安排的勢頭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各年按最高20%的穩定年度增長增加，惟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另一方面，現有類型的廣告安排預期於同期逐步改善。我們亦觀察到， 貴公司正積極探索與餘下騰訊集團透過其他渠道(包括微信視頻號)進行合作，以吸引更多廣告合作，並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誠如上文「1.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述，騰訊錄得營銷服務收入大幅增加，該收入來自騰訊各平台廣告庫存的銷售。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騰訊營銷服務收入按年增加約20.9%。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其AI驅動的廣告推薦模型提升(決定每次展示向每位用戶展示的廣告)；(ii)其自動化廣告活動管理解決方案升級(協助廣告商購買高效展示)；及(iii)微信生態系統內閉環營銷能力整合(促進小遊戲及小店等微信整合服務)，以在騰訊管理的廣告資源上更有效地投放廣告。騰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亦載明，大多數主要行業類別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增加在騰訊平台上的營銷支出。上述騰訊營銷服務分部的增長支持經修訂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的預期增長。

根據我們的獨立調查，我們觀察到中國廣告業於二零二六年保持穩定及正面的發展趨勢。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發佈的《中國廣告業發展指數報告(2026)》，該指數顯示中國廣告業保持增長勢頭，中國廣告業發展指數達143.3點，按年增加約11.6%。根據同一來源，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領先企業及公共機構的廣告業務收入按年增加約17.1%。如上文所述，微信小程序內的新合作項目及廣告安排僅於近期在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擴展至短劇及AI漫劇作品，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安排仍處於快速增長階段。基於我們對與預測有關的相關計算及相關基礎及假設的審閱，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上調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之舉，尤其考慮到在持續製作及推出新作品(例如短劇及AI漫劇作品)的支持下，由微信小程序及其他渠道的額外合作項目及新型廣告安排所帶動的新增長勢頭，及該等新合作項目及安排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各年在微信小程序內的全年效應，以及上文所討論的中國廣告業整體發展。

我們的整體觀點

誠如前文所討論， 貴集團擁有龐大的知識產權運營業務，而餘下騰訊集團為領先的綜合網絡廣告服務供應商之一。近年來，兩個集團一直在 貴集團平台上合作，在廣告免費業務模式下產生廣告佣金費用。此業務模式受惠於自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以來合作項目擴展並推出新廣告安排，尤其是自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起，除在線文學外，短劇及AI漫劇尤其快速增長，大幅推動期內廣告佣金費用增長，導致二零二六年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支持預期業務擴張。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增長勢頭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未來兩年持續。應注意的是，若干因素超出 貴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控制範圍，如 貴集團平台的用戶數目及用戶的廣告瀏覽數目，可能影響廣告投放所產生的收入。該等因素令 貴集團管理層難以高度確定地準確估計未來交易金額，此點已反映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修訂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及本通函(修訂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的相關年度上限)中針對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連續上調，以配合持續探索及發展廣告免費業務模式。我們認為，以能夠配合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從而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惟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詳情概述於下文「廣

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並遵循其他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　貴集團的利益（概述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倘按未來業務活動制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貴集團於進行業務時將具備理想的靈活性。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前文所述已考慮的因素。我們認為　貴公司採用上述因素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之舉。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貴公司已制定並將繼續遵循內部控制程序，以密切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業務開發團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以確保與關連人士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連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有關合作符合　貴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

於決定　貴集團是否應就持續關連交易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將考慮各項商業因素，包括合作潛力、現行市場價格及合作前景。業務開發團隊須遵守上文所載與餘下騰訊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而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監督該等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

於訂立任何執行協議前，　貴公司的法律部（「**法律部**」）及　貴公司的財務部（「**財務部**」）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並無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將參與上述內部審批程序。訂立任何具體執行協議須經　貴集團業務開發團隊總經理、財務部、法律部及管理層的適當批准，以確保協議符合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此外，作為　貴公司標準程序的一部分，財務部持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將於累計交易金額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及時向業務開發團隊及法律部發出警告。　貴公司亦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季度報告，包括相關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我們已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已取得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該等政策一直並將繼續獲遵循，以確保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我們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至關重要，原因是確切條款僅會於訂立特定執行協議時方予協定。於該等情況下，我們認同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並將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者作比較，將有助確保根據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不遜於　貴集團所得條款進行。此外，法律部及財務部定期執行的內部控制將有助確保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年度上限。此外，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核相關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

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貴公司必須聘請核數師每年就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是否留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彼等認為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i)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ii) 在各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iv) 超出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以及確保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就根據第(b)段所載就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而充分取閱其賬目紀錄；及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考慮到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隨附的申報規定及條件，尤其是(i)以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方式對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價值施加的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進行持續審核，以及鑒於 貴公司現有的內部保障措施，我們認為適當的措施將予以設立以規管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開展，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我們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廣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王思峻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新百利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7,432,51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並已繳足股款。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a) 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非執行董事蒲海濤先生、謝晴華先生及曹華益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委任函的規定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梁秀婷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委任函的規定終止。孔祥俊先生及麥子良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止，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委任函的規定終止。

概無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概約股權百分比[1] (%)
侯曉楠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78,666[2]	好倉	0.49
黃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18,578[3]	好倉	0.38
曹華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791,653[4]	好倉	3.75
	實益擁有人	371,476[5]	好倉	0.0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概約股權百分比[9] (%)
蒲海濤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795[6]	0.00
侯曉楠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2,950	0.00
黃琰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	0.00
謝晴華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504[7]	0.00
曹華益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8]	0.00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7,432,517股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權益包括(i)310,864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侯曉楠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侯曉楠先生之購股權所涉及的4,167,802股相關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權益包括(i)417,769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黃琰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436,605股相關股份，及(iii)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黃琰先生的購股權所涉及的2,964,204股相關股份。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華益先生分別於C-Hero Limited及X-Poem Limited擁有100%及43.63%的權益，因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被視為分別於C-Hero Limited及X-Poem Limited擁有的34,083,819股股份及3,707,8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權益包括(i)33,212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曹華益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338,264股相關股份。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權益包括(i)2,345股騰訊股份，及(ii)43,450股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蒲海濤先生(作為騰訊僱員)之獲授股份涉及的相關騰訊股份。騰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權益包括(i)16,886股騰訊股份，及(ii)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謝晴華先生(作為騰訊僱員)之獎勵股份所涉及的121,618股相關騰訊股份。騰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華益先生持有C-Hero Limited的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Hero Limited持有的60,000股騰訊股份擁有權益。

(9)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已發行股份總數9,092,644,829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任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8. 備查文件

廣告補充協議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刊載。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阅文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法律放寬聚集的任何限制,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而毋須發出新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廣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中作出更詳盡說明);

(B)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建議就廣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C) 茲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書或協議，並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其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任何行動及措施，以使廣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期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蒲海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169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N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附註：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上述大會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用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